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俊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劉芸慈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5 代 理 人 李佳珊

06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吳俊豪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11 裁定認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
12 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新臺幣（下同）132,000
13 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14 裁定不免責。聲請人於前開裁定確定後，已努力清償達
15 135,017元，已逾依原裁定所定金額，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
16 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
17 責等語。

18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3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原
24 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
25 始不予免責。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形，受不
26 免責裁定，於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
27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28 責，為同條例第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
29 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
30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
31 國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研討結果、司

01 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
0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吳俊豪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
05 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111年8月11日16時起
06 開始清算程序，且命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字
07 第29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1年12月29日裁定清算程
08 終結。嗣經本院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扣
0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
10 132,000元，高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復未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免責，因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
12 事由，於112年6月1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不
13 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訛。其再向
14 本院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符
15 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即債務人清償數額是否達同條例
16 第133條所定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應受
17 分配額等要件。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確定
19 後，已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共135,017元，已達消債條例第
20 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1 額等情，業據其提出轉帳成功畫面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22 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3 21至第72頁）。而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各債權人就本件聲請人
24 聲請免責之意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陳報裁定後有受
25 償1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報裁定後有受償204元、板信
26 商業銀行陳報裁定後有受償35,978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陳
27 報清償成數過低、第一商業銀行陳報並未全部受清償等語，
28 然經核對聲請人所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臺灣中小企業
29 銀行存款憑條等，應認聲請人主張已清償如附表所示之「債
30 務人已清償欄」應屬實，則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
31 形受不免責裁定，於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

01 數額，各債權人之債權受償額已達應受分配額，足認已獲相
02 當程度之清償，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消債條例第
03 141條立法理由參照），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無裁量餘
04 地，依法應為免責之裁定。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
06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07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
08 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5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卓千鈴

18 附表：

1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應清償數額	債務人已清償金額	證據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元	0元	10元	本院卷第21、85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3元	13元	204元	本院卷第87頁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39,999元	44,194元	45,198元	本院卷第23至39、121頁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23,000元	52,615元	53,811元	本院卷第41至55頁

(續上頁)

01

5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407,246元	35,178元	35,978元	本院卷第 57至72、 93頁
	總 計	76,584,643元	132,000元	135,201元	